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类

##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78号建议的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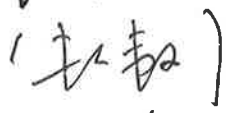
李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冬季错峰环保管控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科学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我局坚持每日会商研判，组织市气象台、“一市一策”专家团队以及相关涉气科室负责人开展未来三日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会商预判，秋冬季期间适时加密会商研判频次。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及时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或不利气象条件应对管控，在极力避免“一刀切”的情况下，科学对重点区域或上风向区域相关污染源采取限时、限产或限运措施，全力以赴应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过程，保障我市人民的身心健康。另外，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我市于2023年11月13日修订印发了《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3〕42号），进一步规范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并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了动态更新，对小微涉气企业和民生保障类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进行细化优化。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及工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坚决杜绝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并确保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对绿色环保引领企业以及重点民生工程，按规定豁免管控。另外，我局将继续深入开展入企帮扶，推动建立“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常态化、长效化帮扶机制。同时，坚决杜绝为了完成指标任务而随意启动预警的情况出现，强化研判，精准管控，将管控范围尽可能精准、缩小。并在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优化调整工作流程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大气重污染过程科学高效应对，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2026823

